

主旨：民眾來函感謝駐荷蘭代表處同仁之協助(pdf 檔)(2025-07-10)

 Sender : 劉○ (ooo@ooo.com.tw)

114/07/16

 Recipient(s): <ooo@mofa.gov.tw>

您好本人在今年○/○，於荷蘭○○附近景點，包包及護照被盜，報案後聯繫到台灣荷蘭代表處，接電話的女士詢問了我返程的班機，並告知已安排同仁在 ○/○幫我處理，當天晚上○點承辦的王文莉小姐，特別趕回代表處協助我辦理，大約○點就取得我的入國許可證，並於隔天一早如期搭上航班返台，特別致函表達本人十二萬分的感謝，當時接聽電話的（應該是楊小姐）以及王文莉小姐，請代為表達敝人的謝意，這種感覺就像是一個有家的孩子，我是一個台灣人，我被重視，被珍惜，非常感動！